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obk24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MA0PUUX80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伟 王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政 郭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政 郭政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PUH2C0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中波	09354223505420515	BH062442	郭中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中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2442	郭中波

附1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PUH2C0W)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中波（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PUH2C0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中波

2024年8月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PUH2C0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中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223505420515，信用编号BH0624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中波（信用编号BH06244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郭政	联系方式	13474999777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		
地理坐标	E: 110度 21分45.00秒, N: 40度 09分04.11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29 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 15饲料加工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 占比 （%）	2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250m <sup>2</sup>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其 他 符 合 性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结合区域发</p>		

<p>分 析</p>	<p>展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位，以及国土三调、行政区划、园区和矿区规划修编，本轮更新了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在此基础上通过叠图更新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71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共76个，面积占比为64.35%，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共86个，面积占比为28.10%，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共9个，面积占比为7.56%，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功能区，不属于鄂尔多斯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能，电能，且通过项目建设实施实现水资源的回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b>(3)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23年发布的《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结果可以看出：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p>
----------------	--------------------------------------------------------------------------------------------------------------------------------------------------------------------------------------------------------------------------------------------------------------------------------------------------------------------------------------------------------------------------------------------------------------------------------------------------------------------------------------------------------------------------------------------------------------------------------------------------------------------------------------------------------------------------------------------------------------------------------------------------------------------------------------------------------------------------------------------------------------------------------------------------------------------------------------------------------------------------------------------

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 TSP满足环境空气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氨气、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的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 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预热后由真空泵抽真空废气、密闭熬炼锅在排气、排油渣过程产生的油烟、压饼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油气分离器+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 经车间内部管道送至车间顶部26m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 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隔油池废油回用于生产;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采取上述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后, 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120008,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黄河头道拐达拉特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3。

表1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ZH1506212000	黄河头道拐达拉特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增用水项目生产工艺、单位产品和产值水耗、用水效率等应满足国家相关节水要求。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用水和车间冲洗用水, 均可满足国家相关节水要求。	符合

	8	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2.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用水和车间冲洗用水，满足“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	符合	
				3.沿黄重点地区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要求严控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用水和车间冲洗用水，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4.新增取用水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和复用水率应满足国家行业用水定额和《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19）》。	本项目用水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和复用水率满足国家行业用水定额和《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19）》	符合	
				5.新增取用水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应满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中用水效率红线要求。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用水和车间冲洗用水，已满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中用水效率红线要求。	符合	
				6.新增取用水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7.新增取用水项目污水排放率应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水十条”要求。	本项目取用水项目污水排放率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水十条”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合理配置控制断面上游水资源，保障下游合理生态需水。生态基流是河流生态需水的瞬时最小值，除天然来水小于生态基流外必须予以满足；基本生态需水要求年内不同时段满足一定的水量，对于有基本生态需水要求的河流除天然来水小于基本生态需水外应予以满足。湖泊应满足要求的湖水位（湖面面积）。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原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供电所南200米。2019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1月16日进行了批复（达环审[2019]23号）；2021年9月24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所在产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租，拟将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至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E: 110度 21分 45.00秒，N:40度 09分 04.11秒），搬迁后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建成后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

### 二、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 2.1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1350m <sup>2</sup> ，高6m，内布置动物油脂生产线1条（包含预热、熬炼、出渣、油渣分离、沉淀等工艺；主要设备有绞肉破碎机、预热锅、熬炼锅、自动出渣锅、油渣分离机、沉淀罐、压饼机等）、成品油脂罐3个、原料冷库区一处、锅炉房、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油渣饼仓库区、柴油储存区。	租赁
	办公生活区	建面积900m <sup>2</sup> ，位于主厂房北侧，办公区建筑面积为500m <sup>2</sup> ，生活区建筑面积为400m <sup>2</sup>	租赁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生产线南侧占地面积150m <sup>2</sup> ，设置80万大卡燃料为柴油的导热油炉1座及1座15m <sup>3</sup> 的柴油储罐，导热油温度可达210℃，为预热锅炉和熬炼炉供热。	租赁
	原料冷库区	1F，原料冷库在生产线北侧，东西向布设，占地面积约为200m <sup>2</sup> ；采用环保制冷剂R507制冷，温度控制在-10℃即可冷冻保鲜。	原料采用新鲜食材且冷冻，采取现用现购方式，不在车间厂区长期堆存，堆存期不超过1天
储运工程	油渣饼储存区	成品油渣饼仓库在生产线东侧，占地面积约为50m <sup>2</sup> ，因油炸饼含水率5%左右，晾干后直接外售，储存过程无水分沥出，在四周设置高2cm的矮围堰，保证地面冲洗水不进入	
	成品油罐	建设3个成品油罐，2个容积30t的，1个40t，均设于地上，占地面积150m，在三个储罐周围设置1个围堰（尺寸：长34m×宽4m×高0.3m，有效容积为40m <sup>3</sup> ）	新建
	柴油储罐区	设置1个15m <sup>3</sup> 的柴油储罐，位于锅炉房东侧，储罐外设置围堰（尺寸：长6m×宽4m×高0.65m，有效容积为	新建

建设内容

			15.6m <sup>3</sup> )		
	危废暂存间	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5m <sup>2</sup>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线南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并放置1个吨桶		新建	
	事故水池	建设69m <sup>3</sup> 事故应急水池1座，用于厂区事故应急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暖工程	项目生产供热采用导热油炉，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后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油烟及臭气	经预热后由真空泵抽真空废气、密闭熬炼锅在排气、排油渣过程产生的油烟、压饼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油气分离器+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除臭设施处理后，经车间内部管道送至车间顶部26m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在指定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处理隔油池废油回用于生产		新建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机房隔声安装，引风机、鼓风机等加装消声器		新建	
防渗工程	生产车间现为租赁，车间内已进行水泥硬化，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本项目在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改造，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柴油储罐区采用水泥硬化+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K≤1×10 <sup>-7</sup>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基础防渗+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0mm厚C35水泥浇筑+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系数小于1×10 <sup>-10</sup> cm/s；柴油锅炉房、事故池、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库、成品油罐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现有地面均可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渗透系数≤1×10 <sup>-7</sup> cm/s；办公室生活区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即可。		新建		

## 2.2 产品方案

表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动物饲料油脂	1500	1500	0	t/a	饲料添加剂
油渣饼	589	589	0	t/a	动物饲料

##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预热锅	1t	1	1	0	预热解冻
熬炼锅	1t	2	2	0	炼油
导热油炉	/	1	1	0	供热
自动出渣锅	3.7kw	1	1	0	油渣分离
油渣分离机	0.1t	3	3	0	油渣分离
压饼机	/	1	1	0	废渣成型
活性炭吸附装置+ 光氧除臭设施	/	0	1	1	净化空气
沉淀罐	20t	1	1	0	沉淀分层
储油罐	30t	2	2	0	储油
	40t	1	1	0	储油
抽油泵	4KW	2	2	0	输送油脂
油烟净化设备	/	1	1	0	油烟净化
风机	/	2	2	0	引风
破碎机	/	0	1	1	破碎
柴油储罐	15m <sup>3</sup>	0	1	1	储柴油

2.4 生产主要原材料

表5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形态、规格	用量(t/a)			用途	运输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猪皮	冰冻固态(含水率30%)	250	250	0	原料	汽运
猪杂	冰冻固态(含水率30%)	1750	1750	0	原料	汽运
兔杂	冰冻固态(含水率30%)	1000	1000	0	原料	汽运
0#轻质柴油	液态	0	150	150	燃料	汽运
导热油	液态	2	2	0	燃料	汽运
制冷剂R507	液态, 400kg/瓶	0.8	0.8	0	制冷	汽运
活性炭	固态	3.7	3.7	0	废气治理	汽运

R507(制冷剂): 分子式: CCl<sub>3</sub>F, 沸点: 23.708(1atm/°C), 临界温度97.96°C, 临界压力4.407638Mpa, 临界密度: 0.554(g/cm<sup>3</sup>), 是R502制冷剂的长期替代品

(HFC类物质), ODP值为零, 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无毒、不易燃, 不会破坏臭氧层, 是符合国际公约的新型制冷剂。

## 2.5 能源消耗情况

表6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基本规格	关键指标	用量	备注
1	水	新鲜水	/	207.1m <sup>3</sup> /a	
2	电力	10kV/10kV	/	2.4 万KW·h/a	双电源500万kwh/年

## 2.6 物料平衡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7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项	数量 (t/a)	产出项	数量 (t/a)
猪皮、猪杂、兔杂	3000	动物饲料油脂	1500
		油渣饼	589
		废油渣	11
		水蒸气	900
合计		合计	3000

##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工作制度为每年300d, 1班制, 每班工作10小时。

## 2.8 公用工程

### 1、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由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207.1m<sup>3</sup>/a。

#### ①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运营期劳动定员为6人, 无住宿及餐饮用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5/T385-2015)用水标准按50L/人·d计, 年生产300d, 则生活用水量为90m<sup>3</sup>/a。

#### ② 项目生产用水

项目设备无需冲洗, 仅车间进行定期冲洗, 冲洗水量按照 2L/m<sup>2</sup>·次, 7天/次(冲洗面积 1350m<sup>2</sup>)计, 则车间冲洗水用量约为 116.1m<sup>3</sup>/a; 项目配备水环真空泵1台, 用水量约 1m<sup>3</sup>, 按 1次/年补充计算, 则真空水环泵用水量为用量 1m<sup>3</sup>/a。

### 2、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原料为预热解冻, 不另设水洗, 原料本身含水不进行油水分离全部进入油脂和空气中(蒸汽), 无生产废水排放; 仅有车间冲洗废水、水环

真空泵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177.49m<sup>3</sup>/a。

①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以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7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清洗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其排放量为104.49m<sup>3</sup>/a，排入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然后再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水环真空泵废水按照1次/年排放，每次废水排放量为1m<sup>3</sup>。

项目用排水量平衡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a

工序	用水量		排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量	排放量	损失量
车间冲洗用水	116.1	0	104.49	104.49
生活用水	90	0	72	72
水环真空泵用水	1	0	1	1
合计	207.1	0	177.49	17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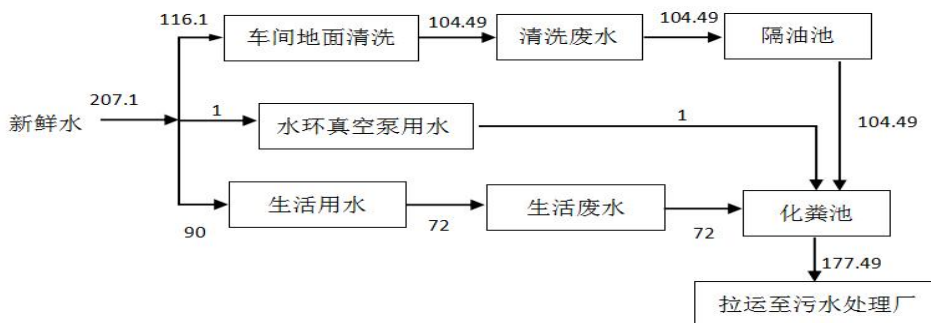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供暖

项目炼油用热来自厂区自建的导热油炉锅炉，采用0#轻质柴油为燃料，能够满足本项目定型工序的用热需求。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2.9 项目场地现状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场地现状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250m<sup>2</sup>，现存构筑物为生产车间，本项目租赁鄂尔多斯市众创孵化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车间内已进行水泥硬化，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针对本项目需求，对本项目进行防渗，具体要求如下：本项目在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改造，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柴油储罐区采用水泥硬化+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基础防渗+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0mm厚C35水泥浇筑+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柴油锅炉房、事故池、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库、成品油罐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现有地面均可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室生活区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即可。计划2024年10月底完成，周期为2个月。



图2 项目场地现状

##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2250m<sup>2</sup>，厂区为租赁，已建设集生产、储存为一体的生产车间，本次主要对厂房简单改造，不新增建筑等。车间南北向布置分别设为储存车间和生产设备，生产区及仓储区按照工艺流程紧凑布设，满足工艺流畅性，方便物料输送即可。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1、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1、工艺流程

①上料粉碎：由铲车吨袋运至生产车间将原料上料至粉碎机，粉碎颗粒在  $\phi$  3mm-5mm，粉碎颗粒均匀，过大或过小会出现生渣或焦糊同时不利于油渣分离影响榨油机性能，粉碎后的原料进入密闭熬制锅内，无废气产生。

②预热锅预热：将冷冻的小块原料人工投入预热锅后，关闭投料口，进行预热解冻，预热解冻0.5h，温度达80°C。预热锅采用导热油炉加热，原料解冻后由真空泵抽吸密闭熬炼锅至真空，预热锅内物料（包括油水混合物）在压差下由预热锅沿管道进入密闭熬炼锅。预热后温度升高，产生恶臭气体由真空泵抽真空废气（G1），经DA002排气筒排放。预热锅内主要为解冻过程可不考虑油烟产生。

③高温炼制：物料进入密闭熬炼锅后，关闭进料口及所有阀门，由80万大卡导热油炉间接提供热量，导热油炉温度可达210°C，每锅炼制3h。炼制温度控制在油脂烟点以下（猪油烟点约为188°C），可有效控制炼油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炼制过程保压密闭操作，产生废气（G2）包含水蒸气，噪声（N1）。

④自动出渣锅：打开密闭熬炼锅气阀，待锅内外压差平衡后打开油渣出口处的阀门，油和渣在重力作用下流入自动出渣锅。密闭熬炼锅排气和排油、渣过程产生油烟废气（G3），油烟总排放时间约为2小时/天。

⑤油渣分离机：将油渣与油脂分离，油脂（还有少量杂质）去往沉淀罐，沉淀罐为钢结构，油渣去往压饼机压成油渣饼暂存至油渣饼储存区。压饼过程温度相对较高，有恶臭气体产生（G4），噪声（N3）

⑥沉淀罐：沉淀罐为钢结构，将油脂在罐内静置10h，上层油脂输送至油罐；最下层少量油渣，在经过压饼机压成油渣饼暂存至油渣饼储存区。

⑦油脂输出：通过齿轮油泵将储油罐中的油脂装车至输送油罐中，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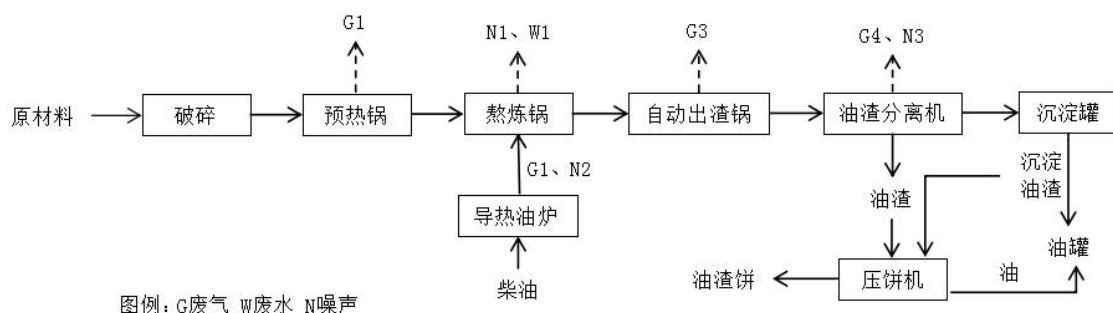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间污染工序主要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四部分的产生环节进行分析，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产生环节可汇总于下表。

表9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	预热后由真空泵抽真空废气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熬炼锅在排气、排油渣过程产生的油烟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油气分离器+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经车间内部管道送至车间顶部26m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压饼废气 (G4)		
	熬炼锅排气、排油渣 (G3)	油烟、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导热油炉燃烧 (G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废水	生产废水 (车间冲洗废水)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COD <sub>cr</sub> 等	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水处理隔油池废油	废包装袋在指定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处理隔油池废油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企业概况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供电所南200m，中心坐标为东经110°16'43.45"，北纬40°7'35.47"。项目主要建设主厂房（包括仓储车间），办公室、成品油脂库、原料堆存库、危废库等。总建筑面积为2300m<sup>2</su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28%。《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6日通过原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达环审字〔2019〕23号。2021年8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由于原租赁厂房到期，因此需要搬迁。

### 二、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12100m<sup>2</sup>，厂区为租赁，已建设集生产、储存为一体的生产车间，车间南北向布置分别设为储存车间和生产设备，生产区及仓储区按照工艺流程紧凑布设，满足工艺流畅性，方便物料输送。

### 三、原有项目的污染源强、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导热油炉烟气

本项目购置一台80万KJ/kg的导热油炉，燃料为柴油，导热油炉烟气经15m烟囱排放。

##### 2) 排气和排油、渣过程产生高温油烟及臭气

本项目设有2台密闭熬炼锅，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油气分离器+冷凝器+喷淋塔+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最终经26m高排气筒排放；冬季办公生活区使用电采暖。

#### 2、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分别为3m<sup>3</sup>/a、50m<sup>3</sup>/a，经隔油后进入污水罐暂存，定期由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厂区设置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真空泵（N1）、和风机（N2）、油渣分离机（N3）运

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t/a，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厂，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渣产生量为11t/a，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厂，作为化工原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大约8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2t/8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原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2021年8月24日-25日，我司委托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2021-08-24		测定日期：2021-08-24 至 26			
参数	检测设备	-			结果
	检测点位	导热油炉排口（GY02）			
	滤筒号	367	368	369	最大值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实测氧含量（%）	6.4	6.5	6.5	
	湿度（%）	5.6	5.7	5.5	
	大气压（kPa）	89.60	89.59	89.57	
	烟气流速（m/s）	5.49	5.30	5.67	
	烟气温度（℃）	188.8	187.9	188.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690	667	714	
	烟尘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7.7	17.1	15.6	
	烟尘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1.2	20.6	18.8	21.2
	烟尘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3	109	107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23	132	129	132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0.07	0.07	0.08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9	91	91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07	110	110	11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检测日期：2021-08-25		测定日期：2021-08-25 至 26			
参数	检测设备	-			结果
	检测点位	导热油炉排口（GY02）			
	滤筒号	409	410	411	最大值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实测氧含量（%）	6.6	6.5	6.6	

湿度 (%)	5.7	5.5	5.8	
大气压 (kPa)	89.55	89.54	89.53	
烟气流速 (m/s)	5.09	5.48	5.48	
烟气温度 (°C)	185.4	186.1	186.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44	693	690	
烟尘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8.9	17.2	16.9	-
烟尘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3.0	20.8	20.5	23.0
烟尘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5	111	110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28	134	133	134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0.07	0.08	0.08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4	93	93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15	112	113	115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250 mg/m<sup>3</sup>、烟气黑度：≤1级）；滤筒最终称量日期 2021-08-26。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可知，2021年08月24日至25日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3.0mg/m<sup>3</sup>、134mg/m<sup>3</sup>、115mg/m<sup>3</sup>，烟气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检测日期：2021-08-24			测定日期：2021-08-24		
参数	检测设备	-			结果
	检测点位	热油锅油烟排气筒 (GY01)			
油烟头		1	2	3	最大值
湿度 (%)		3.6	3.5	3.7	
大气压 (kPa)		89.58	89.58	89.57	
烟气流速 (m/s)		15.80	16.49	16.40	
烟气温度 (°C)		106.7	105.3	108.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96	1149	1132	
油烟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80	0.79	0.78	0.80
油烟排放速率(kg/h)		8.77×10 <sup>-4</sup>	9.08×10 <sup>-4</sup>	8.83×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8	1738	1738
检测日期：2021-08-25			测定日期：2021-08-25		
参数	检测设备	-			结果
	检测点位	热油锅油烟排气筒 (GY01)			
油烟头		4	5	6	最大值
湿度 (%)		3.7	3.5	3.4	

大气压 (kPa)	89.61	89.60	89.59	
烟气流速 (m/s)	16.81	16.68	17.05	
烟气温度 (°C)	106.3	107.5	108.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66	1155	1179	
油烟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77	0.78	0.78	0.78
油烟排放速率(kg/h)	8.98×10 <sup>-4</sup>	9.01×10 <sup>-4</sup>	9.20×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738	1738
备注：油烟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油烟：1.5 mg/m <sup>3</sup> )；臭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				

2021年08月24日至25日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8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油烟：1.5mg/m<sup>3</sup>)浓度要求；2021年08月24日至25日臭气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73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无量纲)			
		下风向 DQ01	下风向 DQ02	下风向 DQ03	下风向 DQ04
2021-08-24	09:00-09:15	18	18	15	14
	11:00-11:15	18	16	14	18
	13:00-13:15	18	15	17	18
	15:00-15:15	18	18	17	16
2021-08-25	09:30-09:45	18	15	14	18
	11:30-11:45	16	14	14	16
	13:30-13:45	15	17	14	18
	15:30-15:45	18	15	18	16
备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 2 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可知，2021年8月24日至25日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 2 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2) 噪声

检测日期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08-24	厂界东 ZS01	47.3	45.0
	厂界南 ZS02	48.3	43.6
	厂界西 ZS03	47.9	44.7
	厂界北 ZS04	48.3	43.3

2021-08-25	厂界东 ZS01	47.4	44.3
	厂界南 ZS02	47.7	44.6
	厂界西 ZS03	47.3	44.5
	厂界北 ZS04	47.6	44.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检测时段内风速小于 5m/s。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可知，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5 日噪声昼间排放最大值为 48.3dB(A)；噪声夜间排放最大值为 4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特征，确定SO<sub>2</sub>、NO<sub>x</sub>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项目。排放该两种污染物的污染源为导热油炉烟气。环评中总量要求，SO<sub>2</sub>：0.357t/a，NO<sub>x</sub>：0.306t/a。

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 ①SO<sub>2</sub>总量计算

根据检测结果表可知SO<sub>2</sub>最大的排放速率为0.08kg/h，年工作300天，年工作3000小时，生产负荷为77%，故排入大气中的SO<sub>2</sub>总量为：

$$G_{SO_2}=0.08\text{kg/h}\times 3000\text{h}\div 77\%\div 1000=0.31\text{t/a}$$

#### ②NO<sub>x</sub> 总量计算

由检测结果可知NO<sub>x</sub>最大的排放速率为0.06kg/h,年工作300天，年工作3000小时，生产负荷为77%，故排入大气中的NO<sub>x</sub>总量为：

$$G_{NO_x}=0.06\text{kg/h}\times 1600\text{h}\div 77\%\div 1000=0.23\text{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际SO<sub>2</sub>的最大排放总量0.31t/a，NO<sub>x</sub>最大的排放总量0.23t/a，均低于环评总量预测SO<sub>2</sub>：0.357t/a，NO<sub>x</sub>：0.306t/a要求。

### 四、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原有项目原厂房即为租赁，本次搬迁无需拆除厂房，只需搬迁设备即可，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地面、成品油罐周边有少量的油污滴落的情况，需要对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且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搬迁后对车间内地

<p>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规范清理和拆除，不遗留固体废物，企业搬迁后原址上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1.达标区判断及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本评价选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鄂尔多斯市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市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评价，数据来自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10。

**表1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8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62.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8	160	94.375	达标

根据统计内容，2022年度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采用实测方式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调查，在项目东侧50m处布设1个点位。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为期3天的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12日—2024年5月14日。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6日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监测非甲烷总烃。

##### 1) 监测布点

现状监测的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11 环境空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项目东侧50m	E 110°21'48.09" N 40°9'3.74"	氨	1小时均值
		硫化氢	1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	1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监测结果

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表12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综合大气/烟气 /VOCS采样器/TW-2630	HZD-059-E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臭气装置/XKV-2	HZD-035-A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硫化氢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 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烟气 /VOCS 采样器/TW-2630	HZD-059-E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HZD-012-M
				综合大气/烟气 /VOCS采样器/TW-2630	HZD-059-E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D-002-A

表1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12日~2024年05月14日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2024年)				
				05月12日	05月13日	05月14日		
厂界东侧 50m○1	氨	mg/m <sup>3</sup>	02:00-03:00	20	20	10	200	
			08:00-09:00	30	10	20		
			14:00-15:00	20	30	20		
			20:00-21:00	20	10	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2	11	12	20	
			08:00-09:00	13	13	<10		
			14:00-15:00	<10	11	13		
			20:00-21:00	12	14	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02:00-03:00	4	3	2	10	
			08:00-09:00	3	1	3		

			14:00-15:00	2	2	2	
			20:00-21:00	2	4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4h均值	184	188	181	3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07月24日	07月25日	07月26日	2.0
				0.25	0.41	0.31	

根据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的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提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环境保护目标，指南中对地下水给出的内容为：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指南中未给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3给出的分级判别依据确定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项目分类要求，本项目为其他行业，其他项目类别，类别为IV类，按照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表水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不存在地表水体，因此无需调查地表水环境现状。</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项目为租用厂房，无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依据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是否占用天然林、公益林、湿地、基本草原的复函》达林草审函(2024)203 号，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经调查，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上述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1227 1449 152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及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2">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td> <td></td> <td>2类</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td> <td></td> </tr>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2">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以及布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对施工期废气进行分析。

#### (2) 运营期废气

项目运营期导热油炉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值；本项目设2台密闭熬炼炉，排气罩罩面投影总面积约2m<sup>2</sup>，故排放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表1限值要求。

**表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	烟囱高度 (m)
	燃油	
二氧化硫	200	10 (不低于8m)
氮氧化物	250	
颗粒物	3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二级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6	2000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氨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表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项目名称	小型	中型	大型	本项目
基准灶头 (个)	≥1, <3	≥3, <6	≥6	小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0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2

**表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6	150	厂界限值	5
-------	----	-----	------	---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至化粪池，生活污水与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车间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	A 级标准
pH	6.0~9.0
SS	≤400
BOD <sub>5</sub>	≤300
COD <sub>Cr</sub>	≤500
氨氮	\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21。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夜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SO<sub>2</sub>、NO<sub>x</sub>和COD、NH<sub>3</sub>-N四项。本项目运营期间SO<sub>2</sub>排放量0.00285t/a、NO<sub>x</sub>排放量为0.454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和治理措施</b></p> <p><b>1.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预热锅预热后温度升高，产生恶臭、氨、硫化氢气体（G1）；导热油炉烟气（G2）；在排气和排油渣过程中产生高温油烟及臭气、氨、硫化氢（G3）；压油机压油过程产生恶臭气体（G4）恶臭、氨、硫化氢。</p> <p>1) 锅炉烟气</p> <p>本项目建设1台导热油锅炉，燃料为国际0#轻质柴油，柴油含硫量根据《车用柴油》（GB19147-2016）中车用柴油（V）硫含量不大于10mg/kg，本项目取10mg/kg即0.001%，则S=0.001。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运行天数300天，每日运行10h，导热油炉年运行时间为3000h，锅炉柴油燃料年使用量为150t。</p> <p><b>A、锅炉烟气排放量</b></p> <p>锅炉烟气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每燃烧1吨柴油，锅炉烟气量为17804Nm<sup>3</sup>。本项目锅炉柴油用量为150t/a，则烟气产生量为2670600Nm<sup>3</sup>/a（890.2Nm<sup>3</sup>/h）。</p> <p><b>B、污染物排放量</b></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430-燃油锅炉的系数表可知，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污系数见下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2 锅炉废气产污系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去除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汽/ 热水/ 其它</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 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排放量为颗粒物0.039t/a、二氧化硫0.00285t/a、氮氧化物0.4545t/a</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蒸汽/ 热水/ 其它	柴油	所有 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26	直排	0	二氧化硫	19S	氮氧化物	3.03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蒸汽/ 热水/ 其它	柴油	所有 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26	直排	0														
			二氧化硫		19S																
			氮氧化物		3.03																

，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4.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6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70.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1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0.0009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1515\text{kg}/\text{h}$ ，以上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2) 生产过程（经预热后由真空泵抽真空废气、密闭熬炼锅在排气、排油渣废气、压饼机废气）产生的油烟及恶臭

项目经预热后由真空泵抽真空过程、压饼机压饼过程会散发少量异味，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最终尾气经 $26\text{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设2台密闭熬炼锅，炼油过程控制在烟点以下且全过程保压密闭操作，在排气、排渣和排油过程会产生油烟、恶臭、氨、硫化氢。本项目生产熬炼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油气分离器+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最终尾气经 $26\text{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相关要求：拟采用类比法核算出同类项目相同工序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类比《夏邑县园升动物油脂加工厂年产9000吨动物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其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原辅用料相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为氨 $0.12\text{kg}/\text{t}$ 产品，硫化氢 $0.096\text{kg}/\text{t}$ 产品，则本项目动物油脂产量为 $1500\text{t}/\text{a}$ ，风机流量按 $10000\text{m}^3/\text{h}$ 计，则氨产生量为 $0.18\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6\text{mg}/\text{m}^3$ ，硫化氢产生量为 $0.144\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约为900（无量纲），总体去除效率按85%，捕集率按90%计，则本项目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8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6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约为135（无量纲），无组织排放量为氨 $0.018\text{t}/\text{a}$ 、硫化氢 $0.0144\text{t}/\text{a}$ 。

项目熬制产生一定的油烟，拟采用类比法核算出同种项目相同工序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以此作为该工序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进而核算出提炼过程中油烟源强的产生量。根据原项目《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工艺与本项目

相同，原辅用料相同，排气筒中油烟最大产生速率为0.00092kg/h，年工作时长3000h，进而计算出油烟的产污系数为0.00184kg/t产品。则本项目动物油脂产量为1500t/a，则油烟产生量为0.0276t/a、产生速率为0.0092kg/h、产生浓度为0.92mg/m<sup>3</sup>。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熬炼锅上方的管道收集，经过“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为60%，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9t/a、排放速率为0.0033kg/h、排放浓度为0.33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76t/a。根据《关于嘉祥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家禽家畜原料及屠宰下脚料加工非食用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油烟中含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约为油烟的50%。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27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138t/a、产生速率为0.0046kg/h、产生浓度为0.46mg/m<sup>3</sup>。集气罩收集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经26m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3000h/a，收集效率为90%，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5%，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9t/a，排放速率为0.00063kg/h，排放浓度为0.063mg/m<sup>3</sup>。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0.00138t/a，无组织排放。以上均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23。

表2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锅炉	烟气量	2670600Nm <sup>3</sup> /a		15m高排气筒	/	2670600Nm <sup>3</sup> /a	
	颗粒物	14.6	0.039		0	14.6	0.039
	SO <sub>2</sub>	1.067	0.00285		0	1.067	0.00285
	NO <sub>x</sub>	170.19	0.4545		0	170.19	0.4545
熬炼锅	油烟	0.92	0.0276	集气罩+油气分离器+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除臭+26m排气筒	60	0.332	0.0099
	臭气浓度	900（无量纲）	/		85	135（无量纲）	/
	氨	6	0.18			0.81	0.0243
	硫化氢	4.8	0.144			0.65	0.0194
	非甲烷总烃	0.46	0.0138			0.063	0.0019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未捕集	氨	/	0.018	加强车间通风	/	/	0.018
	硫化氢	/	0.0144		/	/	0.0144
	油烟	/	0.00276		/	/	0.00276
	臭气浓度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0138		/	/	0.00138

## 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与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以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1 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技术11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2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对应的产物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无	是，属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1 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技术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	达标
熬炼锅熬制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湿法油烟净化器+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除臭装置	是，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中“表3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达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属于可行技术。

## 3.设置排放口情况

表2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10°21'44.16"	40°09'4.44"	15	0.3	25
2	DA002	油烟、非甲	110°21'44.47"	40°09'3.28"	26	0.3	25

		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	----------------	--	--	--	--	--

####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6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烟囱（DA001）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熬炼锅熬制排气筒（DA002）	油烟	1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次/季度	
		硫化氢	1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

## 二、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冲洗、水环真空泵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108.36m<sup>3</sup>/a、1m<sup>3</sup>/a和72m<sup>3</sup>/a，共计181.36m<sup>3</sup>/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SS、氨氮、动植物油。生产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混合后水质可与生活污水水质相当，即CODcr 500mg/L、BOD5 500mg/L，后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计规模为3.0万m<sup>3</sup>/d，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181.36m<sup>3</sup>/a，因此依托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有较大的处理余量，能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A2/O污水处理工艺+MBR膜生物反应器，出水水质一级A标准，本项目的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根据表27可知本项目排

污水水质可满足处理量与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的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表27 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指标	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范围	备注
1	动植物油	mg/l	≤100	≤100	主要指标
2	COD <sub>Cr</sub>	mg/l	≤500	≤400	主要指标
3	BOD <sub>5</sub>	mg/l	≤300	≤300	主要指标
4	悬浮物	mg/l	≤400	≤400	主要指标

## 二、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噪声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油渣分离器、压滤机、风机等。噪声值一般在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有选用低噪设备，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同时设备均置于室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

表2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强	数量 (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间/h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真空泵	85	1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10	54	1	18	54	10	11	75	78.5	82	79.5	3000	25	50	53.5	57	54.5	1
2		油渣分离机	75	3		8	24	1	18	24	8	40	64.8	71.5	72.2	66.5	3000	25	39.8	46.5	47.2	41.5	1
3		压饼机	85	1		14	15	1	11	15	14	46	74.5	74.8	74.4	75.3	3000	25	49.5	49.8	49.4	50.3	1

注：本项目设备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为X轴正方向，北为Y轴正方向计，Z轴为设备距离地面高度。

表3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间/h	控制措施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1	生产车间外	风机1	10	0.5	1	3000	减振、距离衰减	85
2		风机2	0.5	37	1	3000		85

注：本项目设备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为X轴正方向，北为Y轴正方向计，Z轴为设备距离地面高度。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模式具体如下：

（一）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预测点处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i}(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A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三）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四）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2、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超标值法，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各厂界贡献值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预测结果（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47.8	45.5	51.1	48.8
标准值	6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经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表32。

表3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A)	1次/季度，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测一次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固废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包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6人，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年产生生活垃圾0.9t，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为包装猪皮、猪杂、兔杂等原料的包装袋，废包装袋一年产生为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隔油池废油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隔油池废油为动物油废油，产生量约为0.2t/a，回用于生产。

(4) 废导热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导热油炉定期更换导热油，单台导热油炉一次性最大使用量2.0t，平均每8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会产生废导热油，产生量按最大使用量计，约2t/8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判定类型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灯管

本项目设有1套光氧催化装置，正常情况每年检修一次，每次更换废灯管约5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本环评按照每1kg活性炭可吸收挥发性有机物0.2kg核算。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37t/a，需要活性炭量为1.85t/a，则活性炭箱更换周期为2次/a，废活性炭量为3.7t/a。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编号 HW08 900-249-08，产生量约0.04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编号 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经上述的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外排至外环境，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中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产生的危险废物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具体管理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考虑的污染源主要为柴油储存区、锅炉房、危废暂存间，可能对地下水与土壤产生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与土壤采取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见表33。

表33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区域	备注
重点防渗区	采用水泥硬化+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柴油存储区	
	地面及裙角采用基础防渗+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0mm	危废暂存间	

	厚C35水泥浇筑+环氧树脂漆防腐， 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柴油锅炉房、事故池、 生产车间、库房、一般 固废暂存库、化粪池、 成品油罐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楼其他区域	

现存建构物为生产车间，本项目租赁鄂尔多斯市众创孵化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车间内已进行水泥硬化，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防渗，本项目在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改造，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柴油储罐区采用水泥硬化+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基础防渗+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0mm厚C35水泥浇筑+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柴油锅炉房、事故池、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库、成品油罐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现有地面均可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办公室生活区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即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 6、环境风险

### 6.1 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0#轻质柴油。

**表34 主要风险物质调查结果**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和毒理效应
0#轻质柴油	理化性质	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熔点(°C)：-18沸点(°C)：282-338相对密度（水=1）：0.87-0.9。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导热油	理化性质	性状：淡棕透明液体。沸点/°C：馏程 $\geq 360$ ；相对密度（水=1）：20°Cg/cm <sup>3</sup> ；0.84~0.89；饱和蒸气压/kPa：燃烧热（kJ·mol <sup>-1</sup> ）：比热：100°C时2.42，200°C时2.82

健康危害	吞入后会造成腹泻、损坏消化器官和肺部损伤。高压射向皮肤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损伤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环境危害:不易分解,对土壤及植物有害。
危险性	导热油容易燃烧、爆炸,一旦发生,后果不堪设想。2.刺激性大:导热油的蒸气会刺激呼吸道和皮肤,造成不适。3.腐蚀性强:导热油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在接触物体后可能导致腐蚀和损坏。

##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根据厂区风险调查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0#轻质柴油。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35。

表35 项目Q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0#轻质柴油	10	2500	0.004
2	导热油	2	2500	0.008

故项目Q值<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 6.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同类装置环境风险事件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环境事件为0#轻质柴油、导热油泄漏及火灾事故,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详见表36。

表36 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柴油储存区 (桶装)	0#轻质柴油	泄露	0#轻质柴油流到地面,排入地表,污染地表水; 0#轻质柴油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	燃烧烟气排入大气,影响大气环境
导热油炉	导热油	泄露	导热油流到地面,排入地表,污染地表水; 0#轻质柴油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	燃烧烟气排入大气,影响大气环境

## 6.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①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0#轻质柴油、导热油属于可燃物质,事故下0#轻质柴油、导热油泄漏遇到明火或高热可能发生火灾危险。本项目0#轻质柴油、导热油的使用量较小,燃烧生成的主要产物为CO<sub>2</sub>和CO,随大气向下风向扩散,造成大气污染。因此必须加强0#轻质柴油的管控,防止泄漏、火灾事故发生,同时加强消防管理,避免事故发生。

## ②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 0#轻质柴油、导热油存在泄漏风险，渗入地下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因此企业在生产操作区域应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柴油罐装，储罐外设置围堰（尺寸为长 6m×4m×0.65m，有效容积 15.6m<sup>3</sup>）。导热油存在于导热油炉内，导热油炉定期更换导热油，单台导热油炉一次性最大使用量 2.0t，平均每 8 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会产生废导热油，产生量按最大使用量计，约 2t/8a，采用密封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采取上述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柴油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③地表水

本项目柴油、导热油储存量较小，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火灾事故，采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柴油风险防范措施：

####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a、柴油运输管道应安排安全人员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 b、柴油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车主需填写申报表，主要内容有：危险货物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名称、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
- c、一般应安排危险品车辆在交通量减少时段通行，并派警车跟随监督，在气候不好的天气下，应禁止上路。危险品运输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加以防范。

#### ②原料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 a、柴油存储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 b、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 c、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 a、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b、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 c、规范生产车间建设，锅炉房应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d、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e、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① 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a、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b、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大量泄漏：可在围堰内有效收集，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综合考虑本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事故的类型，主要考虑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水量和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1$ 取 $15\text{m}^3$ ， $V_3$ 、 $V_4$ 、 $V_5$ 取0， $V_2$ 按照生产车间消防用水量 $15\text{L/s}$ 及事故消防处理所需时间 $60\text{min}$ 核算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54\text{m}^3$ ， $V$ 总核算结果为 $69\text{m}^3$ 。厂内需设置容积至少为 $69\text{m}^3$ 事故应急池，方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 ②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柴油储存量较少，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小，若发生火灾应及时采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不能控制时拨打火警电话。配套泡沫灭火器消防后地面污染的泡沫污染物质收集和储存设施，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关闭雨水系统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引入污水管网，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迅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 (2) 导热油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保证设备安全，导热油加热系统应作为压力设备来管理，要确保加热设备完好不漏。使用中要定期检测设备壁厚和耐压强度，并在设备和管道上加装压力计、安全阀和放空管。

②严格安全操作，使用导热油炉时要严格控制温度不能超过 $350^\circ\text{C}$ ，以防止温升超压，造成危险。为了避免导热油受热面管壁超温，导热油的流动应呈紊流状态，即雷诺数 $Rc > 10000$ ，并具有一定的流速，以减薄其在流过受热面时的边界层厚度。加热操作过程中载热体的循环泵不允许停止。在热负荷降低或暂时停用时应打开旁路回流调节阀，调节系统流量，使管内导热油具有足够的流量和流速。加热炉在启动时要对受热面管和系统管道空管预热。开始点火升温时，因导热油温度低，黏度大，流速低，膜层厚，必须严格控制升温速度，一般应在 $40-$

50°C/h 以下，以避免局部受热超温。当出现循环导热油温度高但用热设备温度上不去的情况时，不能盲目提高导热油出口温度，而应从用热设备方面查找原因，如果积垢、堵塞等。系统停止运行时，导热油的循环泵要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载热体冷却后，将系统内导热油全部放回储槽，尤其是受热面内不能有遗留。

## 6.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①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 ②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 6.7 结论

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8%。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37 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
	熬炼油烟及恶臭	经预热后由真空泵抽真空废气、密闭熬炼锅在排气、排油渣过程产生的油烟、压饼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油气分离器+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经车间内部管道送至车间顶部26m排气筒（DA002）排放	1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固废	生活垃圾	集装箱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1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在指定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水处理隔油池废油	回用于生产	/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	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厂区防渗	/	生产车间现为租赁，车间内已进行水泥硬化，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本项目在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改造，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柴油储罐区采用水泥硬化+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基础防渗+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0mm厚C35水泥浇筑+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柴油锅炉房、事故池、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库、成品油罐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现有地面均可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室生活区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即可。	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1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限值要求
		DA002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油烟	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油气分离器+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除臭装置+26m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排放限值及表1无组织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类设备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在指定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废油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灯管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现为租赁，车间内已进行水泥硬化，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本项目在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改造，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柴油储罐区采用水泥硬化+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K≤1×10 <sup>-7</sup>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基础防渗+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0mm厚C35水泥浇筑+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系数小于1×10 <sup>-10</sup> cm/s；柴油锅炉房、事故池、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库、成品油罐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现有地面均可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铺设厚度为100mm，渗透系数≤1×10 <sup>-7</sup> cm/s；办公室生活区地面硬化，简单防				

	渗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配备相应环保人员，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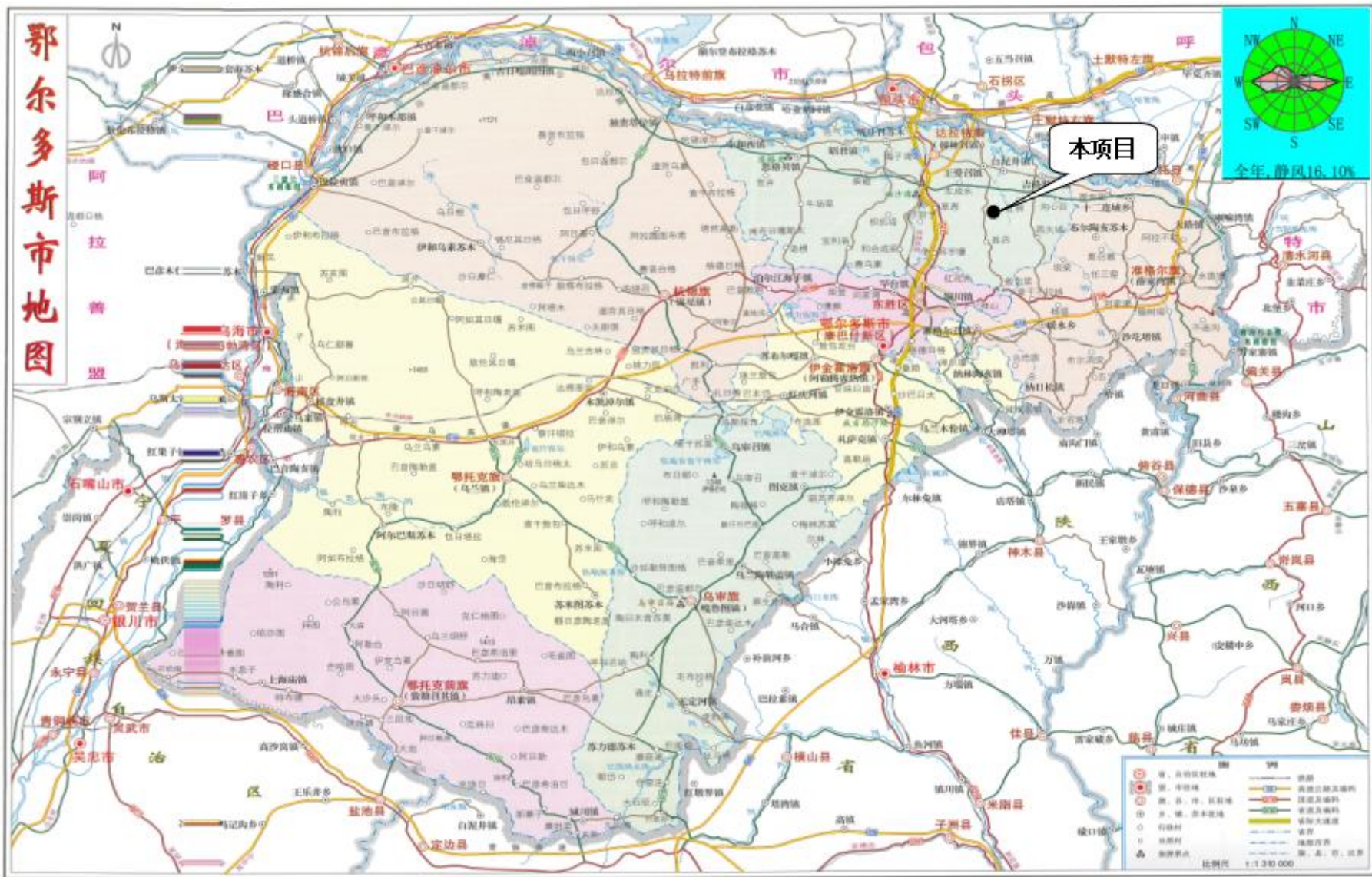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选址符合性要求。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采取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9t/a	/	0.039t/a	
	氮氧化物	/	/	/	0.4545t/a	/	0.4545t/a	
	二氧化硫	/	/	/	0.00285t/a	/	0.00285t/a	
	油烟	/	/	/	0.01266t/a	/	0.01266t/a	
	氨	/	/	/	0.0423t/a	/	0.0423t/a	
	硫化氢	/	/	/	0.0338t/a	/	0.0338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328t/a	/	0.00328t/a	
危险 废物	废导热油	/	/	/	2t/8a	/	2t/8a	
	废活性炭	/	/	/	3.7t/a	/	3.7t/a	
	废机油	/	/	/	0.04t/a	/	0.04t/a	
	废油桶	/	/	/	0.03t/a	/	0.03t/a	
	废灯管	/	/	/	0.5kg/a	/	0.5kg/a	
一般固废	油脂饼	/	/	/	600t/a	/	600t/a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隔油池废油	/	/	/	0.2t/a	/	0.2t/a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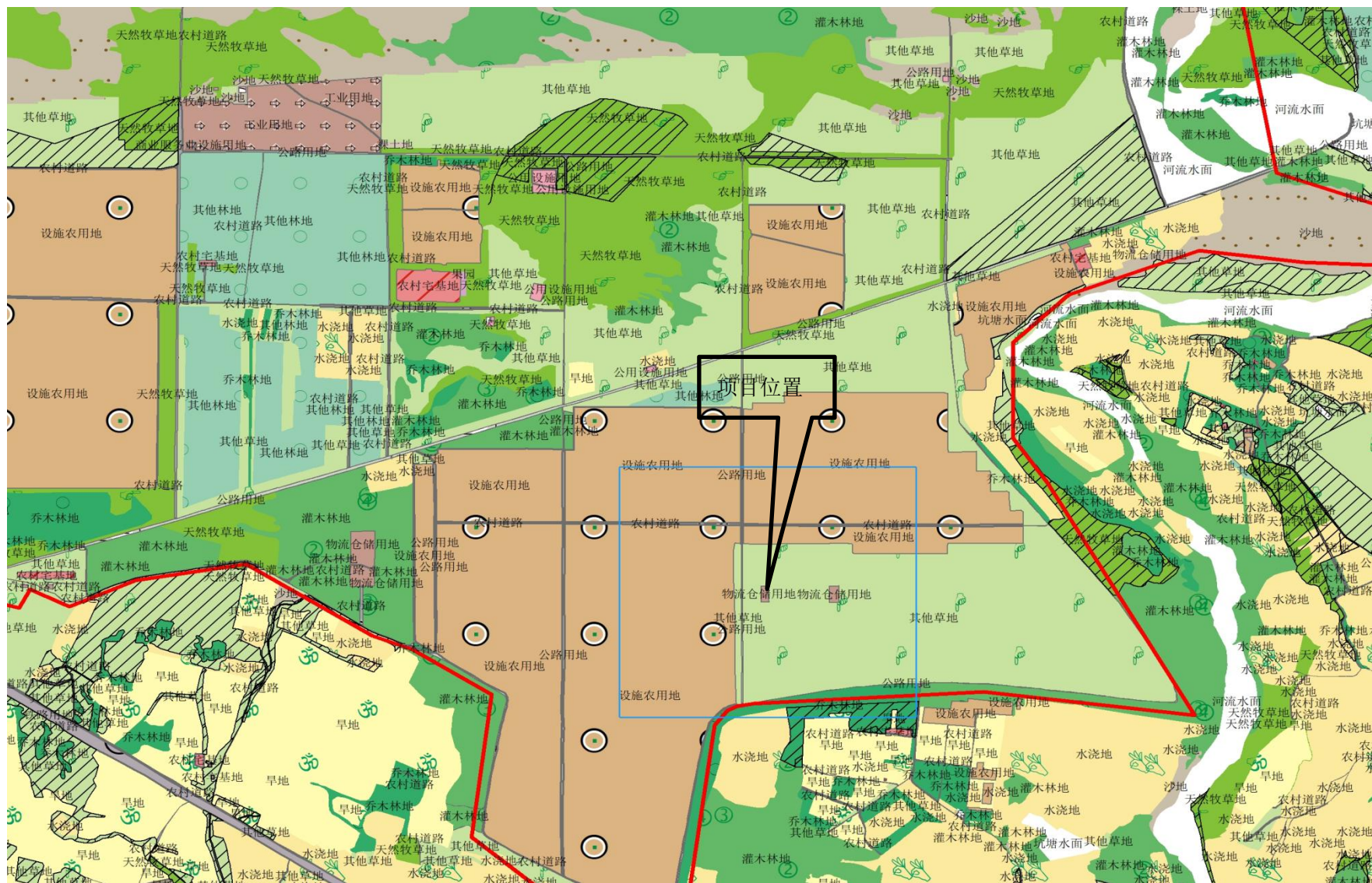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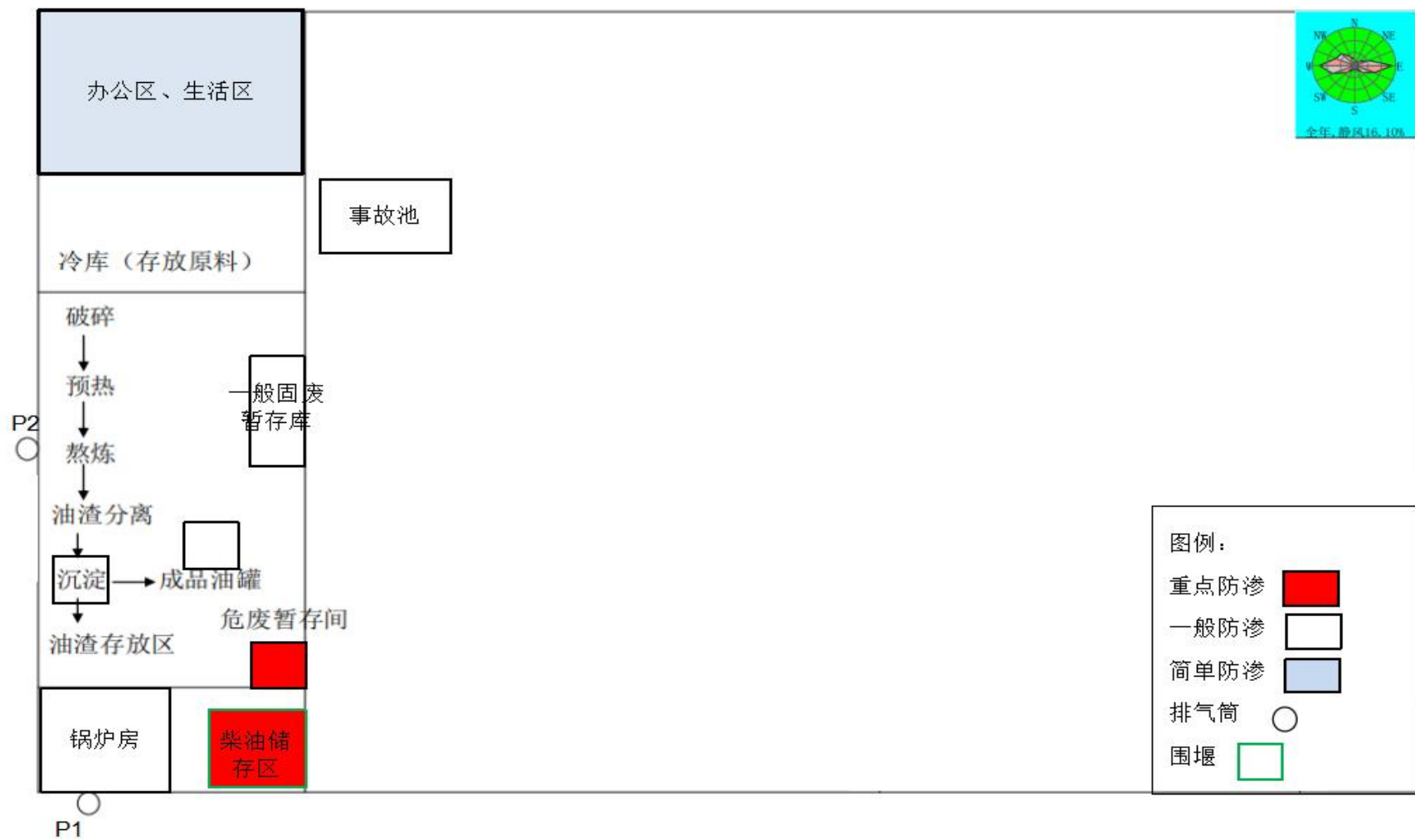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四邻关系图



附图3：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评价范围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1：委托书

## 委 托 书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 6 月 15 日



ᠳᠠᠯᠠᠲᠤ ᠲᠦ ᠬᠤ ᠨ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

#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达环审（2019） 23 号

##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 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风水梁园区，占地面积 121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厂区为租赁，属

于新建项目，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于2018年12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018-150621-30-03-033635）。厂房和办公用房依托园区原有厂房和建筑（2300m<sup>2</sup>）进行改造，拟建设动物油脂生产线1条，包括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的导热油炉1座、预热锅1台、熬炼锅2台、自动出渣锅3台、油渣分离机1台、压饼机1台、沉淀罐1个以及办公区、锅炉房、仓储车间、危废存储间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2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期结束后需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应加强对运料车辆的篷布覆盖管理，及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导热油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熬炼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

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和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排放限值要求;预热锅预热、压饼机压饼、排气和排油、渣等过程全部置于封闭式车间(库)内,臭气浓度厂界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无组织标准限值。供暖采用电采暖。

(三)强化废水处理。项目生产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外排。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废导热油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导热油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委托有资质车辆和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理;生物质灰及除尘器灰定时清理外运用作农肥;废油渣和油渣饼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7}$ cm/s,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10}$ cm/s。

(五)应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达拉特旗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达拉特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的日常管理。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16日



达拉特旗环保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9年11月16日印发

##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4日，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参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风水梁园区，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21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厂区为租赁，本次主要进行厂房改造，不新增建筑；主厂房内布置动物油脂生产线 1 条、导热油炉 1 座、预热锅 1 台、熬练炉 2 台等，年加工 3000 吨动物油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以达环审（2019）23 号文对其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导热油炉燃料由环评阶段使用生物质燃料改为使用柴油或天然气；危废暂存库面积由环评阶段5m<sup>2</sup>增大到16.5m<sup>2</su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料为柴油，烟气经10m高烟囱排放；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油气分离器+冷凝器+喷淋塔+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最终经26m高排气筒排放；冬季办公生活区使用电采暖。

### （二）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喷淋塔废水经隔油后进入污水罐暂存，定期由内蒙古自治区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运至处理；厂区设置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厂，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渣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厂，作为化工原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大约8年更换一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

#### （五）其它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基础防渗+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0mm厚C35水泥浇筑+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0}$ cm/s。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导热油炉烟气排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3.0mg/m<sup>3</sup>、134mg/m<sup>3</sup>、115mg/m<sup>3</sup>，烟气黑度≤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8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3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 （二）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4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 （三）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际 SO<sub>2</sub> 的最大排放总量 0.31t/a, NO<sub>x</sub> 最大的排放总量 0.23t/a, 均低于环评总量预测 SO<sub>2</sub>0.357t/a, NO<sub>x</sub>0.306t/a 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1-2021-037-L。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导热油炉燃料变更为天然气后及时进行检测,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郭政

验收组:

刘瑞国 钱明 王心琴

2021年9月24日



190512050061  
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4HBGV-1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项目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风水梁园区		
联系人	郭政	联系方式	13474999777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2 日~2024 年 05 月 14 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李鹏飞、王磊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3 日~2024 年 05 月 16 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乔博、杨悦妮、赵悦、姜雪晴、张翼飞、娄智新、程艳梅、张璐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滤膜、气瓶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吸收液颜色无异常变化、吸收瓶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1.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下风向 50m○1； (2)检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3)检测频次：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测 3 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4 次/天，测 3 天。		
备注	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无此项内容。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5-12	02:00-03:00	10.2	89.97	西北风 310°	2.2	晴
	08:00-09:00	15.1	89.94	西北风 310°	2.3	晴
	14:00-15:00	25.3	89.89	西北风 315°	2.3	晴
	20:00-21:00	14.5	89.94	西北风 320°	2.4	晴
	08:05-次日 08:05	17.4	89.92	西北风 315°	2.3	晴
2024-05-13	02:00-03:00	13.2	89.99	西南风 220°	3.2	晴
	08:00-09:00	19.8	89.95	西南风 220°	3.2	晴
	14:00-15:00	29.5	89.87	西南风 215°	3.1	晴
	20:00-21:00	21.3	89.92	西南风 220°	3.3	晴
	08:13-次日 08:13	22.2	89.93	西南风 220°	3.3	晴
2024-05-14	02:00-03:00	6.8	89.95	东北风 40°	4.0	晴
	08:00-09:00	15.5	89.92	东北风 45°	4.2	晴
	14:00-15:00	27.4	89.88	东北风 50°	4.2	晴
	20:00-21:00	16.4	89.91	东北风 45°	4.1	晴
	08:28-次日 08:28	17.1	89.90	东北风 45°	4.2	晴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综合大气/烟气 /VOCS 采样器 /TW-2630	HZD-059-E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臭气装置/XKV-2	HZD-035-A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硫化氢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烟气 /VOCS 采样器 /TW-2630	HZD-059-E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GE0505	HZD-012-M
				综合大气/烟气 /VOCS 采样器 /TW-2630	HZD-059-E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5月16日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2024年）			
				05月12日	05月13日	05月14日	
下风 向 50m O1	氨	mg/m <sup>3</sup>	02:00-03:00	20	20	10	200
			08:00-09:00	30	10	20	
			14:00-15:00	20	30	20	
			20:00-21:00	20	10	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2	11	12	20
			08:00-09:00	13	13	10	
			14:00-15:00	<10	11	15	
			20:00-21:00	12	14	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02:00-03:00	4	3	2	10
			08:00-09:00	3	1	3	
			14:00-15:00	2	2	2	
			20:00-21:00	2	4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4h 均值	184	188	181	300
备注	1.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O1：E110°21'48.09",N40°9'3.74" 2.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多文轩

审核人：郝金丽

签发人：乔君盼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8日



190512050061  
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4HBGV-2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郭政	联系方式	13474999777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2024 年 07 月 26 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李鹏飞、薛慧乾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2024 年 07 月 27 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杨悦妮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1.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Q1 下风向 50m 处○1； (2)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检测频次：1 次/天，测 3 天；		
备注	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无此项内容。		





———报告结束———

编写人：齐欣宇 

审核人：刘海霞 

签发人：乔君盼 

签发日期：2024年 07月 29日



#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ᠳᠠᠯᠠᠲᠤ ᠲᠡᠭ ᠯᠢᠨ ᠶᠡ ᠬᠡ ᠬᠡᠭ ᠠᠨ ᠨᠢ ᠶᠡ ᠬᠡᠭ ᠠᠨ

达林草审函(2024)203号

##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是否占用天然林、公益林、湿地、基本草原的复函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来函《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是否占用天然林、公益林、湿地、基本草原的函》(鄂广茂源油脂(2024)6号)我单位已收悉,该项目位于风水梁镇,用地面积2250m<sup>2</sup>。经套合《达拉特旗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达拉特旗2021年林、草、湿融合数据》核查,该项目未落界国家级公益林,未涉及自然保护区、草原保护核心区、森林公园,未涉及基本草原、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

附件: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界址点成果表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8月28日



附件：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  
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界址点坐标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Y
1	37445660.0479	4446540.8172
2	37445684.8772	4446540.6436
3	37445660.0655	4446479.6047
4	37445685.1442	4446479.6214



#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逌 逌 逌 逌 逌 逌 逌 逌

达文旅函〔2024〕236号

##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用地文物核查情况的函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用地文物核查情况的函》（鄂广茂源油脂〔2024〕6号）已收悉。你公司年加工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用地位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公乌素村，总用地面积0.225公顷。按照《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文物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达政发〔2024〕65号）要求及你公司提供的用地坐标，经我局工作人员实地调查项目地表已建成厂房，经比对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数据，用地范围内无已登记的不可移

- 1 -

动文物。

附件：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界址点坐标



达 拉 特 旗 自 然 资 源 局  
達 拉 特 旗 自 然 資 源 局

达自然资函〔2024〕1027号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实鄂尔多斯市  
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  
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  
拟用地范围有关情况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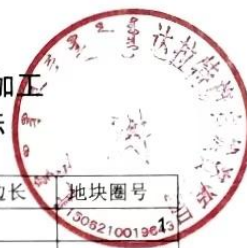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出具的《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是否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函》（鄂广茂源油脂〔2024〕11号）已收悉。根据你公司提供的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拟用地范围坐标，以及你公司提供的项目信息，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经我局核查，拟用地范围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有关情况如下：

- 一、拟用地范围不在达拉特旗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二、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达拉特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三、拟用地范围在我旗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涉及在期有效矿业权。

附件：

鄂尔多斯市广茂源废弃油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吨动物饲料油脂迁建项目拟用地范围坐标



界址点号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反算边长	地块圈号
J1	4446540.8172	37445660.0479		1
J2	4446540.6436	37445684.8772		1
J3	4446479.6047	37445660.0655		1
J4	4446479.6214	37445685.1442		1
J1	4446540.8172	37445660.0479		1

